

2023 年度

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人民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宁镇党委负责本辖区党的建设，全面领导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环境、安全等各项工作。新宁镇人民政府在辖区内依法履行行政职权，开展管理和服务，负责具体推进各项工作。主要职能是：1. 加强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命令，并检查督促落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宣传、统战（民族宗教）、政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农村基层思想文化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2. 发展区域经济。负责编制经济发

展规划、营造经济发展环境；负责一、二、三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固定投资管理；负责统计、投资促进、金融和社会经济统计等工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负责农村市场流通、监管工作。

3. 组织公共服务。依法组织实施各类公共服务事项，落实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农民工服务、残疾人服务、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负责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4.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普及农村法治教育，依法开展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工作，加强“网格化”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负责制定辖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应急预案；负责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以及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实施公共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共设施维护、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本级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6. 领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健全

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指导和监督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7. 开展综合执法。负责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执法力量，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协调联合执法。8. 负责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9.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各类行政权力赋权事项。10. 完成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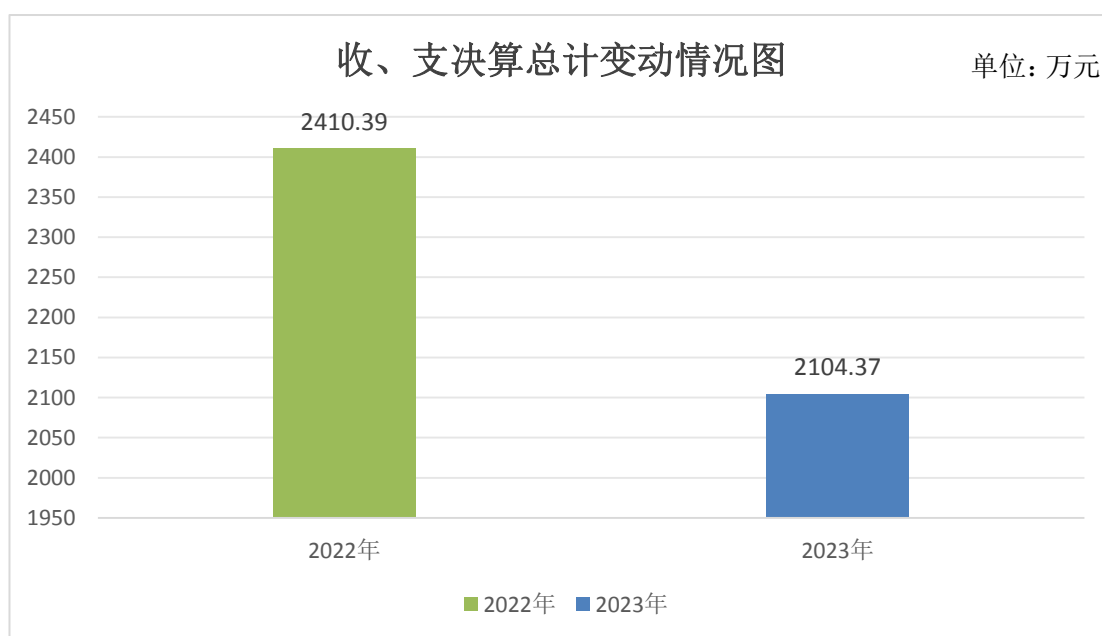
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无二级单位。本单位共有编制数 67 个，其中全额人员 67 个（行政编制 35 个，事业编制 30 个，机关工勤 2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单位实有人数 61 人，比上年减少了 4 人，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掉进调出及人员退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04.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了 306.02 万元，收、支总计各减少 306.02 万元，下降 1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较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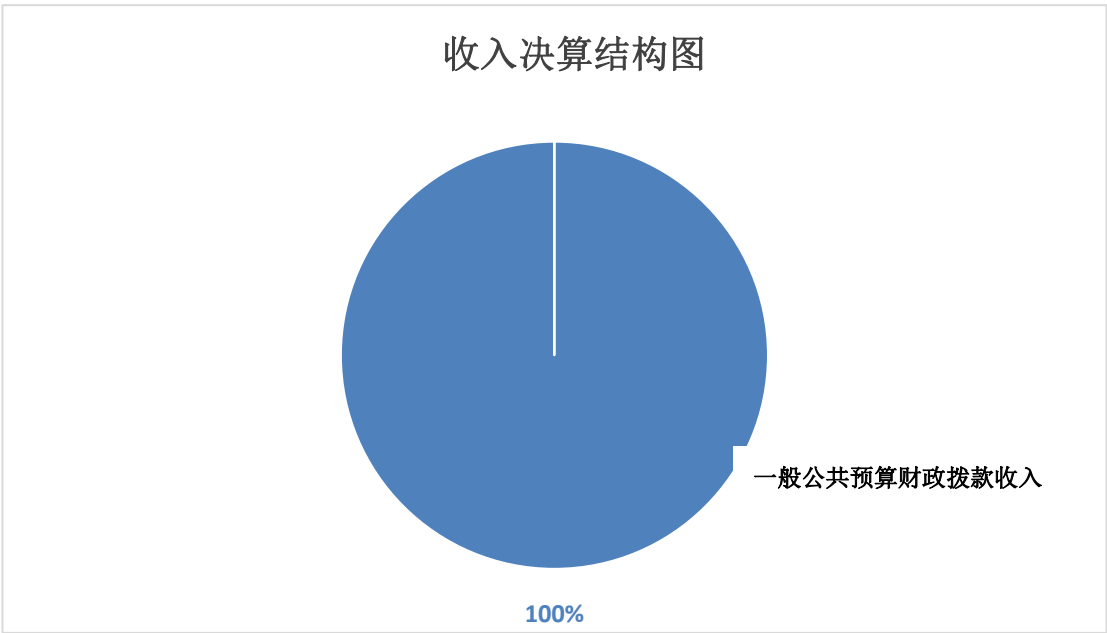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0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4.3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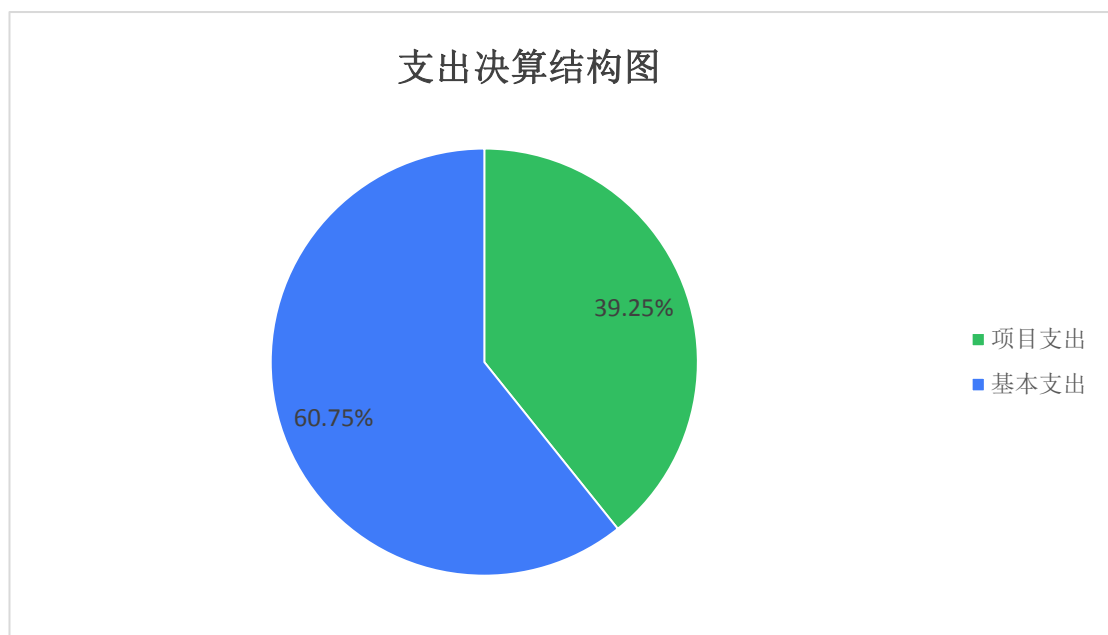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0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43 万元，占 60.75%；项目支出 825.94 万元，占 39.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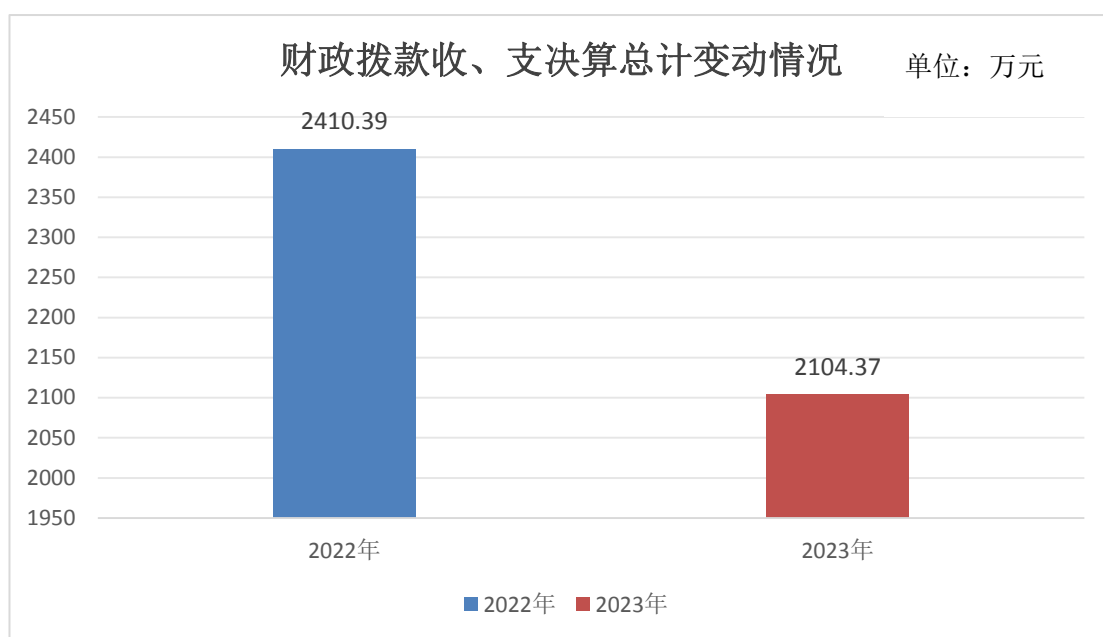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04.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了 306.02 万元，收、支总计各减少 306.02 万元，下降 1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较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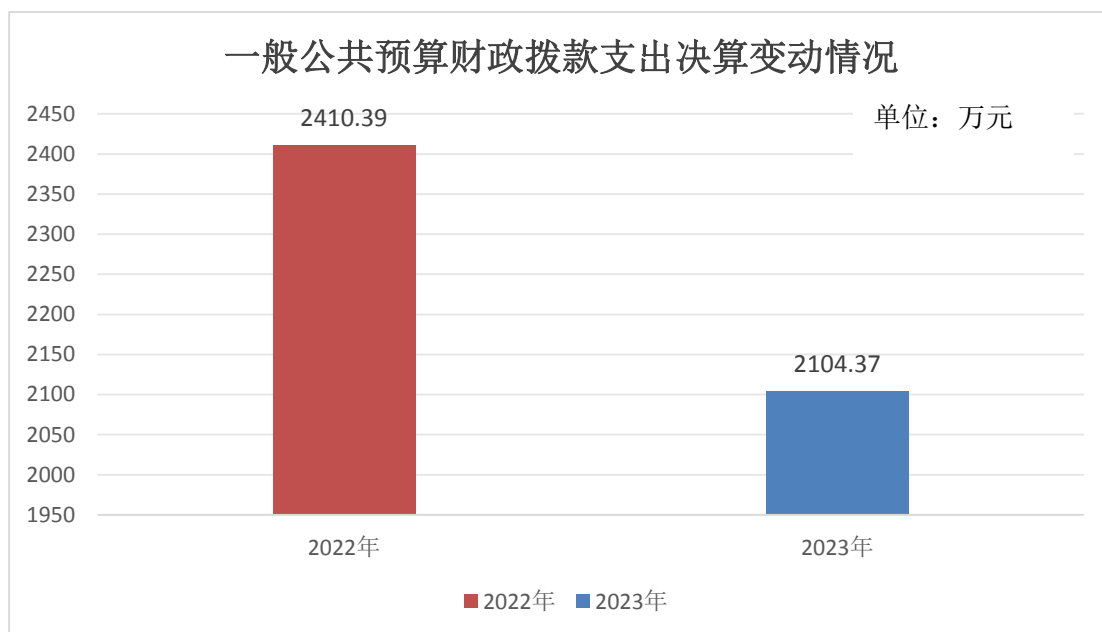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6.02 万元，下降 1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较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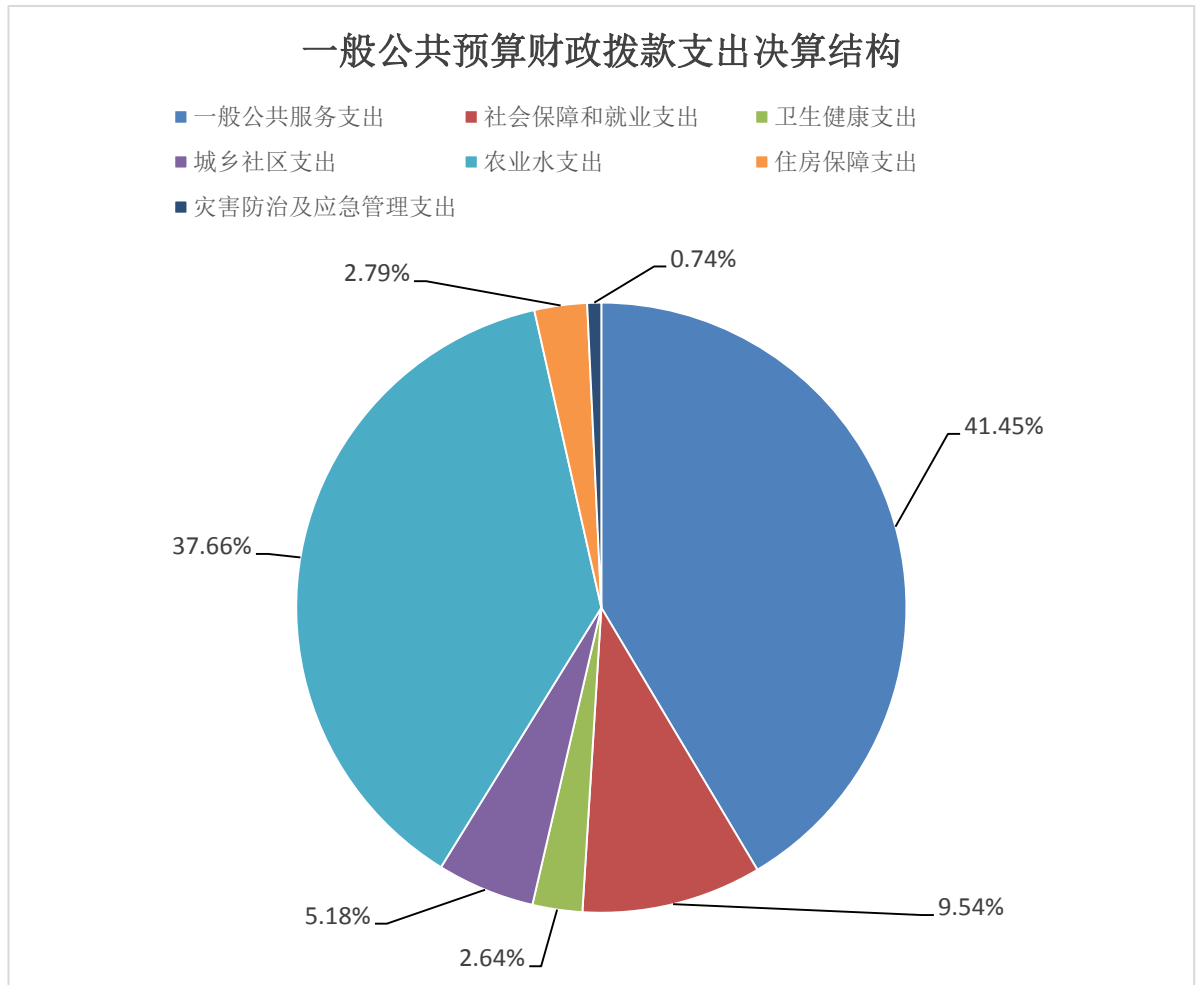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23** 万元，占 41.45%；城乡社区支出 **109.02** 万元，占 5.18%；农林水支出 **792.45** 万元，占 37.66%；住房保障支出 **58.79** 万元，占 2.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7** 万元，占 9.54%；卫生健康支出 **55.61** 万元，占 2.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0** 万元，占 0.7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04.3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8.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7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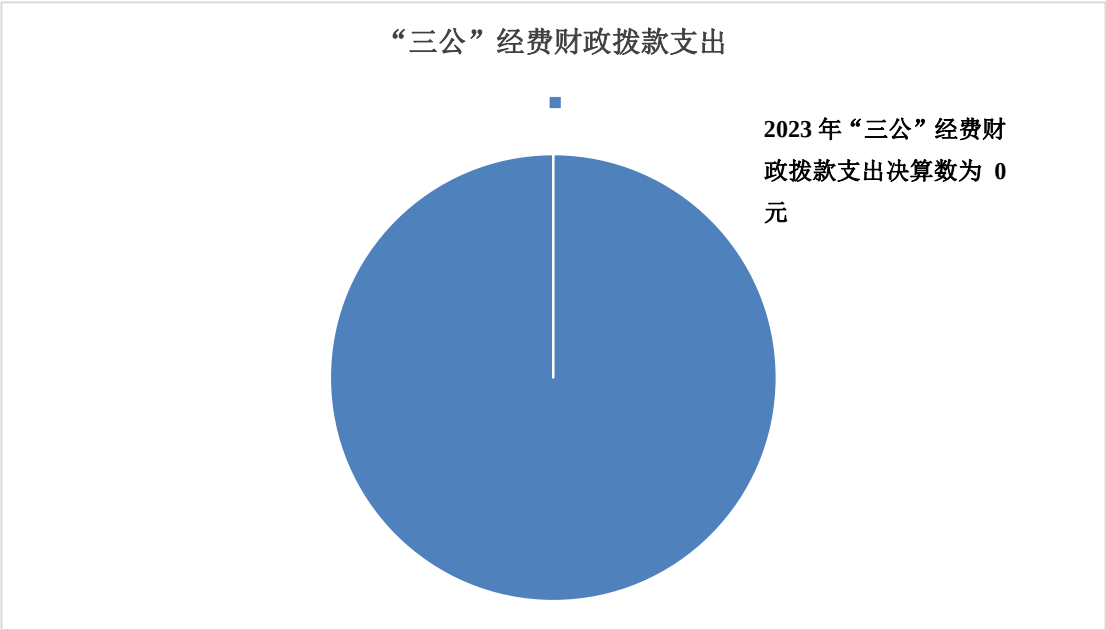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8.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89.78 万元，增长 43.8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583.78 万元，执行数为 158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镇党政机关正常运行、安全生产监管、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纪检监察事务、乡风文明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治理，维护了基本的民生需求。

同时，本部门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新宁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83.78	1583.78	
年度总体目标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命令。研究决定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和区域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指导基层自治、维护安全稳定、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强化公共服务，依法做好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农民工服务、残疾人服务、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负责乡镇财政管理，编报和执行财政预算。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发展		

	特色经济，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辖区内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深化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协调农村土地流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辖区内的应急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制定辖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疫病防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协调联合执法。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社会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机关职工工资、保险		保障我镇全体职工工资按月发放、及时按月缴纳保险，使其工资待遇得到保障。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我镇党政府机关的各个部门能正常的、有序的运转。					
	培训费		保障我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使其在业务方面得到升华，便于以后更好的开展工作，为人民服好务。					
	村（社）干部和村（居）民小组报酬及工作经费		保障我镇各村（社）干部人员和村（居）民小组人员待遇及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各村（社区）干部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保障我镇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员核酸次数	=	13	次	5	12
			强化理论武装，完成党委中心组学习次数	=	7	次	5	7
			通过务工就业为脱贫户提供各类工作岗位	=	62	个	5	60
			投入短平快产业发展衔接资金	=	33.44	万元	5	33.44
			完成13个村（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规范化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60	次	5	60
			新建和改扩建	=	19.2	公里	5	18

			建公路					
			新建维修各类水利设施及提档升级公共活动中	=	16	处	5	15
			新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开展临时救助人员共发放补助	=	18.63	万元	5	18.63
			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及调解工作室调解成功案件	=	328	件	5	300
			整治撂荒耕地	=	1130.32	亩	5	1100
			行政事业在职人数、遗属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	80	人	5	80
		质量指标	完成验收合格率	≥	99	%	5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维护基本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良
		经济效益指标	在确保全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努力保障职工的福利待遇并且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列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5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583.78	万元	5	1563.78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在卫生健康与计

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指政府在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